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1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源盛五金塑料加工厂不锈钢板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源盛五金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东阳源盛五金塑料加工厂不锈钢板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9i20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410-445202-04-01-162464）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新林社区九亩田片，新增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即扩建后占地面积约为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板生产加工，改扩建后产量由 3564 吨/年增至 10000 吨/年；增加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淘汰原有 2 台四辊可逆冷轧机组，新增 8 台四辊可逆冷轧机组、4 台天然气退火炉、2 台氨分解器、5 台分条机、6 台外圆磨床、2 台拉矫机、3 条清洗线、14 台天车等；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四棍可逆冷轧机组 8 台、实芯卷取机 4 台、电退火炉 1 台、天然气退火炉 4 台、氨分解器





2台、分条机5台、外圆磨床6台、拉矫机2台、清洗线3条、天车14台、油雾过滤净化装置1台、废水处理站1套、冷却塔4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运营期轧制油雾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拉矫金属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液氨储罐贮存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恶臭采取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含油冷却液经“冷却循环系统”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湿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润滑油、废镍催化剂、乳化液残渣、冷却废液、湿磨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

应标准要求。

(二)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0.528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 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